

111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 (1) 第 1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 (2)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全日制			
幼兒年齡	屬性	收費分攤方式	
		家長每月繳費(元)	政府協助支付
5歲	第 1 胎	949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0	
4歲	第 1 胎	949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0	
3歲	第 1 胎	949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0	